

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浙大设发〔2018〕9号

浙江大学特种作业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浙大设发〔2018〕1号）

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- (2) 本校学生，包含研究生和本科生；
- (3) 校外来访人员（包括交流学生、访问学者、已本科毕业但尚未注册的研究生、合作单位人员等）。

(4) 学校认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。

实验室负责人应把“节假日、寒暑假、校庆日、校庆前、校庆后”等特殊时间段作为特殊时间段并纳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应加强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，督促隐患整改；及时维护安全设施报修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，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，开展实验室危险因子辨识存在的危险因素，并知晓应急防护要点。

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合理安排实验时间，尽量把实验室作业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内，如确需在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，为降低实验室的安全风险增加，应做如下事项：

(1) 课程或者活动期间有实验安排的，实验室负责人应在假期开始前登录“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統”，并在“特殊时段开放申请”中填写实验室使用备案；

(2) 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实验的，必须经指导教师或实验室负责人同意，并向学院（系）报备，学院也可视情况要求报学院审批同意后才可开展实验。

(3) 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及剧毒）如须周末实验时，必须有2人在场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实验实

验前应认真检查仪器设备的安全状况，如有异常，应立即报告，做
好防护措施，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巡查，巡查记录表应
每周至少检查一次。

第八条 实验完毕，及时归位实验物品，查看仪器设备，水、
电、气等的关闭情况。离开实验场所应及时关闭门窗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
施，开展自救和互救，并视情节拨打报警电话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
下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导师，保护好现场，并配合调查
和处理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，情节严重按
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一条 本规章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和各
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學實驗室與設備管理處

2020年02月27日

